

股票代號：2022

TYCOONS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第 1 頁
議 程	第 2 頁
壹、報告事項	第 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 9 頁
參、臨時動議	第 10 頁
附 件	
一、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第 11 頁
二、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報告	第 1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第 13 頁
四、公司章程	第 36 頁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1 頁
六、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第 43 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五、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 報 告 事 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今年螺絲業者處境，受到中國大陸及越南、印度、泰國等國的崛起搶單，在景氣差及俄烏戰爭未結束，世界局勢不佳，都讓螺絲業者經營倍感吃力，連帶影響盤元、線材銷售，致本公司營收減少；且電費漲價衝擊抽線加工接單毛利，上下游壓力都趨於沈重。

本公司 112 年度產銷調度得宜，隨著高價庫存去化，成本趨於穩定，使毛利稍有回升。集團綜效發揮，業外轉投資利益增加。聚亨 112 年度個體營收為 9.03 億元較去年同期 12.25 億元減少 26%，合併營收為 84.20 億元，較去年同期 95.74 億元減少 12%，稅後淨利 0.8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24 元。

展望未來，全球總體經濟穩中向上，儘管地緣政治不穩、高利率環境等因素仍影響內外銷市場需求，但全球製造業經過長達二年的庫存去化，預估回補庫存力道將緩步增溫，預期用鋼市場需求應可提升動能。綜觀鋼鐵市況，審慎樂觀看待未來鋼市朝正向發展，期盼鋼鐵傳統旺季的來臨，穩健向前創造利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112年度	百分比	111年度	百分比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03,411	100	1,225,298	100	(321,887)	(26)
營業成本	(873,932)	(97)	(1,231,012)	(100)	357,080	(29)
營業毛利	29,479	3	(5,714)	(0)	35,193	(616)
未實現銷貨損失	(15,734)	(1)	(11,892)	(2)	(3,842)	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32	1	9,326	1	1,706	18
營業毛利(損)淨額	24,777	3	(8,280)	(1)	33,057	(399)
營業費用	(104,711)	(12)	(109,488)	(9)	4,777	(4)
營業損失	(79,934)	(9)	(117,768)	(10)	37,834	(32)
營業外收入	154,628	17	3,319	0	151,309	4,559
稅前淨利(損)	74,694	8	(114,449)	(10)	189,143	(165)
本期淨利(損)	80,877	9	(120,371)	(10)	201,248	(16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4		(0.36)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20	97,528	13,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56	(143,237)	162,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976)	52,703	(115,679)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長期應付款減少所致。

(三)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7%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	-3.47%
純益率	8.95%	-9.82%

112 年度獲利情形改善，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0.81 億元，本年度獲利能力等比率均較去年增長。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將持續製程改善、開發新產品。

(五) 未來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盤元業務接單，另因應電費調漲，擬調整線材加工工作時段，以控制成本，並提供準時出貨，高品質且全方位的銷售服務。
2. 與客戶開發客製化合作，精進酸洗製程以減少螺絲成型油泥汙染，降低生產成本，共創雙贏。
3. 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工程及公辦都更，內銷剪力釘需求持續增加，擬繼續鞏固產品品質及爭取更大訂單量。

(六)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七) 未來展望

美歐製造業景氣續呈緊縮，但已出現些微好轉；在中國方面，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仍受房地產景氣低迷拖累，但工商業活動持續復甦。儘管美國及中國兩大市場經濟情勢不確定性仍高，且國內製造業仍受地緣政治不穩、高利率環境等因素影響，但國內製造業受庫存調整逐漸完成及建設需求增溫影響，需求回穩，加上中國鋼鐵調控政策和國際煉鋼原料報價維持高檔，有利國內鋼材報價走勢，預期未來景氣展望將朝正向發展。

未來我們仍將深化產品布局與追求生產成本之持續降低，維持我們在鋼鐵業的核心競爭力，並以產品多樣化、經營效率化，本著求新求變、超越自我的理念，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盡力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利潤，並將此利潤分享給股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啟平、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功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 (一)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提撥 112 年當年度獲利 2% 為員工酬勞，1% 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
- (二)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計新台幣 1,540,087 元，董事酬勞總金額計新台幣 770,043 元，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 (一) 本公司為提升每股淨值並強化資本結構，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嗣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申報生效，並已辦理完成減資作業。
- (二)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0828 號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五、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報告，報請 公鑒。

- (一)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 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及車馬費。董事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或相關產業之支給情形及公司經營績效，並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等績效評估結果，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提請董事會議定。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貳、【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啟平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35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3~6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877,099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
- 二、本次現金股利擬分配新台幣 67,433,628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聚亨金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425,838,389)
減資彌補虧損	1,425,838,380
本期稅後淨利	80,877,0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421,010
小計	81,298,100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129,811)
可供分配盈餘	73,168,2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67,433,6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734,661

董事長：黃文松



總經理：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參、【 臨 時 動 議 】

肆、【 散 會 】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6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997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經濟部 112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277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換發新股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程序。

二、提升每股淨值並強化資本結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2.74%	-0.68%
本期淨利率	8.95%	-9.82%
每股盈餘	0.24	-0.36
每股淨值	10.72	7.23

112 年完成減資彌補虧損程序，每股淨值已見改善。112 年以來雖受地緣政治干擾、通膨壓力及終端客戶需求不振等因素影響，使得下游廠商庫存去化有限，需求萎縮，下單意願低迷致營收減少。惟聚亨 112 年度產銷調度得宜，隨著高價庫存去化，成本趨於穩定，使毛利稍有回升，海外轉投資獲利增加，都是創造利得的主因。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黃文松	600,000	1,135,074	0	280,015	280,015	40,000	48,795	2,678,000	5,743,580	0	0	41,552	0	4,50%	8.96%	960,000
董事	呂艷娟	360,000	787,074	0	210,012	210,012	35,000	43,795	3,996,200	6,520,520	0	0	41,552	0	5.74%	9.40%	無
獨立董事	魏功漢	360,000	360,000	0	140,008	140,008	35,000	35,000	0	0	0	0	0	0	0.66%	0.66%	無
獨立董事	吳忠信	360,000	360,000	0	70,004	70,004	35,000	35,00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獨立董事	黃群凱	360,000	360,000	0	70,004	70,004	35,000	35,00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51120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螺絲、螺帽、華司等金屬產品，存貨價值易受需求市場之價格波動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有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使相關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瞭解並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802,755 仟元及 720,463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21%及 20%，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34,562 仟元及(141,12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46%及 1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啟平

林 啟 平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79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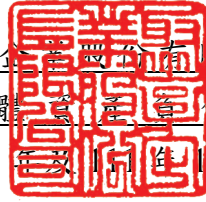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聚亨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280	13	\$ 420,18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559	—	5,9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627	—	27,9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48,264	1	137,24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3,338	3	3,7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645	—	118	—
130x	存 貨	六(五)	180,988	5	237,068	6
1410	預付款項		16,030	—	27,0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1	—	5,6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532	22	864,855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1,767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57,968	60	2,148,300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04,636	16	603,78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765	—	15,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1,077	—	1,7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693	1	32,4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27	—	3,1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6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6,933	78	2,825,59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10,465	100	\$ 3,690,446	100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七	\$ 78,140	2	\$ 5,629	—
2150	應付票據		48,174	1	56,453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999	1	40,3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69	1	27,4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640	—	6,8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	—	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420	5	137,413	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8,500	—	17,4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322	—	8,961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	—	55,15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	—	1,0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26	—	82,562	2
2xxx	負債總計		194,346	5	219,975	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1,682	89	4,797,520	1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29,054	3	30,629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98	2	(1,442,086)	(3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34,085	1	68,160	2
3xxx	權益總計		3,616,119	95	3,470,471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0,465	100	\$ 3,690,44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 903,411	100	\$ 1,225,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七	(873,932)	(97)	(1,231,012)	(100)
5900	營業毛利		29,479	3	(5,714)	—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5,734)	(1)	(11,89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32	1	9,326	1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4,777	3	(8,280)	(1)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4,853)	(3)	(34,387)	(3)
6200	管理費用		(79,858)	(9)	(75,10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711)	(12)	(109,488)	(9)
6900	營業損失		(79,934)	(9)	(117,76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825	1	2,6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911	—	2,8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530)	—	(5,3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741)	—	(3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6,163	16	3,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28	17	3,319	—
7900	稅前淨利(損)		74,694	8	(114,44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6,183	1	(5,922)	—
8200	本期淨利(損)		80,877	9	(120,37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2,37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94)	—	5,5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4,537)	(5)	121,870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六)	8,907	1	(24,37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654)	(4)	103,04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23	5	\$ (17,326)	(2)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0.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7,520	\$ 7,722	\$ 16,248	\$ (1,321,322)	\$ (7,410)	\$ 3,464,890
本期淨損	-	-	-	(120,371)	-	(12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3)	5,942	103,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764)	5,942	(17,3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07	-	-	-	22,9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97,520	\$ 30,629	\$ 16,248	\$ (1,442,086)	\$ (1,468)	\$ 3,470,47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7,520	\$ 30,629	\$ 16,248	\$ (1,442,086)	\$ (1,468)	\$ 3,470,471
本期淨利	-	-	-	80,877	-	80,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1,555	(33,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298	1,555	47,223
減資彌補虧損	(1,425,838)	-	(16,248)	1,442,086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122	-	-	-	33,122
組織重組影響數	-	65,303	-	-	-	65,30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1,682	\$ 129,054	\$ -	\$ 81,298	\$ 87	\$ 3,616,119



董事長：黃文松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694	\$ (114,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811	36,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24)	2,492
利息費用	741	352
利息收入	(7,825)	(2,658)
股利收入	(33)	(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163)	(3,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1,041)
處分投資損失	—	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64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702	2,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279	(2,969)
應收帳款	88,978	18,654
其他應收款	(90,318)	71,454
存 貨	56,080	(94,078)
預付款項	10,992	187,123
其他流動資產	3,768	(4,810)
合約負債	72,511	3,765
應付票據	(8,279)	(4,036)
應付帳款	(17,376)	26,978
其他應付款	(311)	(2,9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1)	57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 106,488	\$ 125,351
收取之利息	8,588	2,682
支付之利息	(741)	(352)
支付之所得稅	(3,715)	(30,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20	97,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4)	(4,8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2)	(14,6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8,6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05)	(55,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2,2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2,7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698	(7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82)	(69,505)
收取之股利	8,783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56	(143,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37)	937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55,153)	55,153
租賃本金償還	(6,886)	(3,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976)	52,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100	6,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180	413,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280	\$ 420,18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51120C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聚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亨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聚亨集團主要生產螺絲、螺帽、華司等金屬產品，存貨價值易受需求市場之價格波動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有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使相關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瞭解並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聚亨集團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聚亨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2. 瞭解聚亨集團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以抽樣方式，測試聚亨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聚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29,115 仟元及 366,2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7% 及 4%，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5,687 仟元及 42,50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4% 及 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聚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44,725 仟元及 544,59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5% 及 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7,289) 仟元及 (130,78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5)% 及 (63)%。

個體財務報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亨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啟平



林 啟 平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790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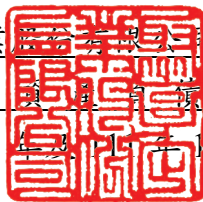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612	13	\$ 1,206,16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687	—	5,9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6,704	—	63,1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	549,939	6	543,2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6,281	2	92,2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71	—	118	—
130x	存 貨	六(六)、八	2,271,293	26	2,304,326	27
1410	預付款項		159,458	2	102,63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七)	278,718	3	48,9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73	—	7,5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6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3,600	52	4,374,352	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1,371	1	98,07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	63,466	1	31,0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44,725	5	544,59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3,172,411	36	3,101,08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28,599	—	36,0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294,389	3	202,083	2
1780	無形資產		12,203	—	8,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7,514	1	40,1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1	—	5,4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6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385	1	58,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07,484	48	4,146,66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11,084	100	\$ 8,521,013	100

(續次頁)

聚亨企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八	\$ 945,652	11	\$ 1,319,373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691	—	53,6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6,193	2	113,164	1
2150	應付票據		80,456	1	106,294	1
2170	應付帳款		168,597	2	108,3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9,647	2	149,4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87	—	28,84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120,005	1	7,6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5,639	—	6,88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9,32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82	—	55,0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3,174	19	1,948,749	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214,687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6,130	—	17,4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322	—	8,9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0,859	1	46,7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149	—	12,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147	4	85,230	1
2xxx	負債總計		2,006,321	23	2,033,979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1,682	38	4,797,520	5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9,054	1	30,629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48	—
3350	待彌補虧損		81,298	1	(1,442,086)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85	—	68,16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16,119	40	3,470,47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3,288,644	37	3,016,563	35
3xxx	權益總計		6,904,763	77	6,487,03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11,084	100	\$ 8,521,01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8,420,093	100	\$ 9,573,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一)、七	(7,232,718)	(86)	(8,955,751)	(94)
5900	營業毛利		1,187,375	14	617,865	6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516,505)	(6)	(213,055)	(1)
6200	管理費用		(288,004)	(3)	(284,0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68)	—	(9,4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774	—	8,4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五)	(783,603)	(9)	(498,099)	(5)
6900	營業利益		403,772	5	119,7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815	—	3,8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	108,963	1	1,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506	—	45,2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0,811)	(1)	(65,8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96,506)	(1)	(131,3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33)	(1)	(147,09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70,739	4	(27,33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7,655)	—	(31,81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3,084	4	(59,143)	(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七)	(147,664)	(2)	(9,452)	—
8200	本期淨利(損)		195,420	2	(68,5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0	—	5,805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8	—	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61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61)	—	297,493	3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七)	(3,383)	—	(2,7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403	—	(24,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132)	—	274,7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288	2	\$ 206,163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877	1	\$ (120,37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543	1	51,776	—
	合 計		\$ 195,420	2	\$ (68,59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223	1	\$ (17,32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065	1	223,489	2
	合 計		\$ 177,288	2	\$ 206,163	2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68		\$ (0.3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44)		(0.03)	
	合 計		\$ 0.24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68		\$ (0.33)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44)		(0.03)	
	合 計		\$ 0.24		\$ (0.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計			
			法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7,520	\$ 7,722	\$ 16,248	\$ (1,321,322)	\$ (27,868)	\$ (7,410)	\$ —	\$ 3,464,890	\$ 2,852,794	\$ 6,317,684	
本期淨損	—	—	—	(120,371)	—	—	—	(120,371)	51,776	(68,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3)	98,682	5,942	(1,186)	103,045	171,713	274,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764)	98,682	5,942	(1,186)	(17,326)	223,489	206,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07	—	—	—	—	—	22,907	(880)	22,027	
轉列停業單位	—	—	—	—	20,760	—	(20,760)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58,840)	(58,84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7,520	30,629	16,248	(1,442,086)	91,574	(1,468)	(21,946)	3,470,471	3,016,563	6,487,034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97,520	30,629	16,248	(1,442,086)	91,574	(1,468)	(21,946)	3,470,471	3,016,563	6,487,034	
本期淨利	—	—	—	80,877	—	—	—	80,877	114,543	195,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32,247)	1,555	(3,383)	(33,654)	15,522	(18,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298	(32,247)	1,555	(3,383)	47,223	130,065	177,288	
減資彌補虧損	(1,425,838)	—	(16,248)	1,442,086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122	—	—	—	—	—	33,122	1,332	34,454	
組織重組影響數	—	65,303	—	—	—	—	—	65,303	—	65,303	
轉列停業單位	—	—	—	—	3,954	—	(3,954)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140,684	140,68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1,682	\$ 129,054	\$ —	\$ 81,298	\$ 63,281	\$ 87	\$ (29,283)	\$ 3,616,119	\$ 3,288,644	\$ 6,904,7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70,739	\$ (27,33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46,666)	(9,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8,532	273,533
攤銷費用	22,324	11,5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774)	(8,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058)	63,530
利息費用	83,319	65,872
利息收入	(12,880)	(4,119)
股利收入	(571)	(1,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6,506	131,3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095	2,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977	4,803
處分投資損失	—	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82	(7,572)
廉價購買利益	(106,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01)	(1,645)
應收票據	26,414	55,607
應收帳款	286,085	130,087
其他應收款	(31,827)	(1,328)
存 貨	670,618	351,193
預付款項	(95,060)	21,010
其他流動資產	15,890	(3,015)
合約負債	62,167	(20,435)
應付票據	(25,838)	1,656
應付帳款	(86,160)	(113,280)
其他應付款	98,142	9,3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551)	50,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60	5,624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1,410,636	980,865
收取之利息	12,032	4,307
支付之利息	(70,044)	(65,620)
支付之所得稅	(55,760)	(59,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864	859,933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1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4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49,4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7,4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505)	(197,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19	3,0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9)	(5,425)
取得無形資產	(3,007)	(804)
取得使用權資產	(5,559)	(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43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698	(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4,720)	(99,407)
收取之股利	9,321	1,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599)	(440,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89,424)	(506,775)
舉借長期借款	54,39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33)	962
租賃本金償還	(6,888)	(3,387)
取得子公司股權	(6,571)	(14,6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253	(20,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865)	(544,3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539)	221,73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39)	96,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169	1,114,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030	\$ 1,210,8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4,612	\$ 1,206,169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418	4,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030	\$ 1,210,8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一、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董事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

（五）當年度盈餘依（一）至（四）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發放股東紅利，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所屬各單位工作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會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及所代表之股權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03.3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7,168,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不適用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之限制。

附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博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松	14,906,234	4.42%
董 事	呂 艷 娟	4,207,397	1.25%
獨 立 董 事	魏 功 澳	-	-
獨 立 董 事	吳 忠 信	-	-
獨 立 董 事	黃 群 凱	-	-
合 計	全 體 董 事	19,113,631	5.67%

TYCONS

www.tycons.com.tw

